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9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溫主任委員柏齡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威鑠、藍副主任委員鴻文、黃副主任委員國光、葉顧問忠武、簡委員志成、涂顧問福利、林委員敬修、林委員裕斌、徐委員治民、周委員公亮、謝委員喬均、林委員仕哲、吳委員和泰、謝委員志杰、詹委員景勛、連醫師新傑、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視察煥如、

王科員淑婷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

醫療費用三科

倪科長意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8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度第1季分會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109年第1季本區費用成長率4.1%、件數執行率66.94%，為避免年度執行率未達8成將按比例扣款，請公會積極推動，並鼓勵會員對於符合收案條件者積極收案，以提升牙周照護量能。
- 二、為擴大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服務量能，請各縣市公會盤點有意願參與之醫師，並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取得資格。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牙醫總額專案輔導成果

決定：

- 一、本組提供108年違規院所樣態、金額及總額別舉發資料，提供分會輔導管理如附件。
- 二、牙體復形專案經分會輔導13家院所，請回復專審異常意見，作為本組後續專案分析之參考。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牙醫門診總額結算方式

決定：經109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109年牙醫門診總額採全年結算，請協

助宣導會員，餘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疫情診所停診(業)補償(貼)償要點。

決定：為避免影響院所權益，請向會員宣導，符合資格者於停診(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餘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訪查規劃案。

決議：

- 一、啟動109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預先輔導訪查矯正機關全數9家及外展服務點(醫不足、牙特)3家，實地訪查一般院所72家及外展服務點5家、請分會協助訪查相關作業，於9月底前完成。
- 二、矯正機關訪查如涉硬體及行政協助事項，於年度拜會機關首長時協請配合改善；另不合格院所將現場輔導改善，並說明規定及診療費用核扣範圍，以確保院所權益及避免爭議。
- 三、實地訪查不合格者，依規定核扣診察費差額並限期改善，另偕同當地衛生局進行複查，如仍未改善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予以違約記點。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案

決議：

- 一、本組同意列入關懷名單，列管期間如涉有違反本保險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列管案件類型(1~3項)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建請公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醫管辦法修訂案

決議：同意分會修訂「高額排名管理辦法」及「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並自本次共管會議後實施，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高額排名管理辦法」：支援醫師及診所負責醫師申報費用(排除加成區域或因鼓勵項目)合計為高額排名前1%，抽審該院所並進行指標管控。
- (二)「支援醫師管理辦法」取消原排除條件，跨區支援醫師其服務院所均需抽審，並修訂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月申報點數在3萬以內(原8萬)者，不受平均單價限制。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

決議：修訂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根管治療一年內未成率(>28.74%)」，排除「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醫療者醫療服務計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JA)」點數，並自費用年月109年7月起適用。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3點30分